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 102-08 號

102 年 12 月

「食衣住行育樂，花多少？」

食衣住行育樂為生活之所需，藉由觀察市民的消费型態變化，可瞭解市民所得資源分配情形，進而衡量市民生活水準的高低。本通報謹就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有關家庭消費支出項目加以探討，藉以瞭解本市市民之家庭消費型態及其變動狀況，以做為改善市民生活的參據。

依據本市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家庭花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的費用高達 16 萬 7,622 元或占 23.35%，為家庭消費最大宗的支出項目，也就是一個家庭所有消費有近 1/4 都花在「住」上面。(表 1、表 2、圖 1)

而「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了房租、自用住宅租金設算和水電瓦斯費用等，因油電及桶裝瓦斯上漲後，市民此部分消費亦逐年增加。(表 1、表 2、圖 1)

而第 2 高者為「食品、飲料及菸草」，101 年平均每戶家庭的花費為 11 萬 6,638 元或占 16.25%，其比重與「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逐年提升不同，「食品、飲料及菸草」的比重在 99 年達 17.49% 高峰後，即逐年呈現緩降，主因係市民在家用餐習慣逐漸轉變，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普遍現象，加上台中美食遍布，不僅吸引觀光客，也讓外食族選擇多樣化，因此，花費在餐廳等外食的比例增加，在食品方面的採買減少。(表 1、表 2、圖 1)

另再觀察「餐廳及旅館」項目變化情形，101 年本市在「餐廳及旅館」方面的支出為 7 萬 9,580 元或占 11.09%，較 99 年之 9.81% 增加 1.28 個百分點，近 3 年逐年增加，相互印證前揭市民在家用餐習慣的轉變，且由於休閒旅遊的風氣盛行，市民外出度假的習慣逐漸養成，因此在旅遊方面的消費比例也呈現成長趨勢。(表 1、表 2、圖 1)

「醫療保健」支出則名列第 3，101 年的費用為 10 萬 8,486 元或占 15.11%，主因係醫療科技進步，市民平均壽命延長，養生保健之觀念亦逐漸普及，且隨著人口老化、疾病型態的改變以及對醫療品質要求的提升，醫療保健支出持續不斷上漲，因而提高市民在此項目的支出比重。(表 1、表 2、圖 1、表 3)

「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則名列第4，101年的費用為9萬2,984元或占12.95%，較上（100）年減少0.37個百分點，主因為本市推行市公車8公里免費政策發揮成效，讓本市不僅朝低碳城市前進，更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的普及化。（表1、表2、圖1）

而「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排名第6，101年平均每戶家庭的花費為7萬6,090元或占10.60%，較99年之11.12%減少0.52個百分點，主因為本市近年致力推動免費又豐富多元的藝文活動，如舉辦爵士音樂節、打造秋紅谷生態公園及綠園道、草悟道之綠色走廊等，提升市民藝文環境品質。

食衣住行育樂當中，市民花費在「住」和「食」的比重最高，而「衣著、鞋襪類」係屬基本消費，101年本市家庭在該項支出的平均費用為2萬2,762元或占3.17%。觀察近10年趨勢，此項消費比例大致介於3.17-3.76%之間，顯示市民對該項支出已趨於穩定，因此在消費比例上未有太大的變化。（表1、表2、圖1）

表1 本市101年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元，%

項目	平均每年戶全年消費支出	食品、飲料及菸草	衣著、鞋襪類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運輸交通及通訊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合計(元)	717,894	116,638	22,762	167,622	15,174	108,486	92,984	76,090	79,580	38,559
結構比(%)	100.00	16.25	3.17	23.35	2.11	15.11	12.95	10.60	11.09	5.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2 本市近10年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

年別	消費支出	食品、飲料及菸草	衣著、鞋襪類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	醫療保健	運輸交通及通訊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92年	100.00	15.70	3.58	23.14	2.31	13.23	13.39	12.73	9.36	6.56
93年	100.00	15.94	3.76	21.77	2.57	12.47	13.68	12.91	10.16	6.74
94年	100.00	16.28	3.66	22.30	2.29	13.55	12.92	12.48	10.06	6.46
95年	100.00	15.25	3.25	21.73	2.36	14.96	13.47	12.03	10.67	6.28
96年	100.00	15.50	3.35	22.35	2.38	14.45	13.53	11.32	11.14	5.98
97年	100.00	15.90	3.42	22.45	2.19	15.64	12.47	11.35	11.39	5.19
98年	100.00	16.11	3.17	22.48	2.20	16.34	12.92	11.30	9.99	5.49
99年	100.00	17.49	3.41	22.65	2.01	15.72	12.77	11.12	9.81	5.02
100年	100.00	16.30	3.19	23.32	2.36	15.59	13.32	10.17	10.49	5.26
101年	100.00	16.25	3.17	23.35	2.11	15.11	12.95	10.60	11.09	5.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 本市 101 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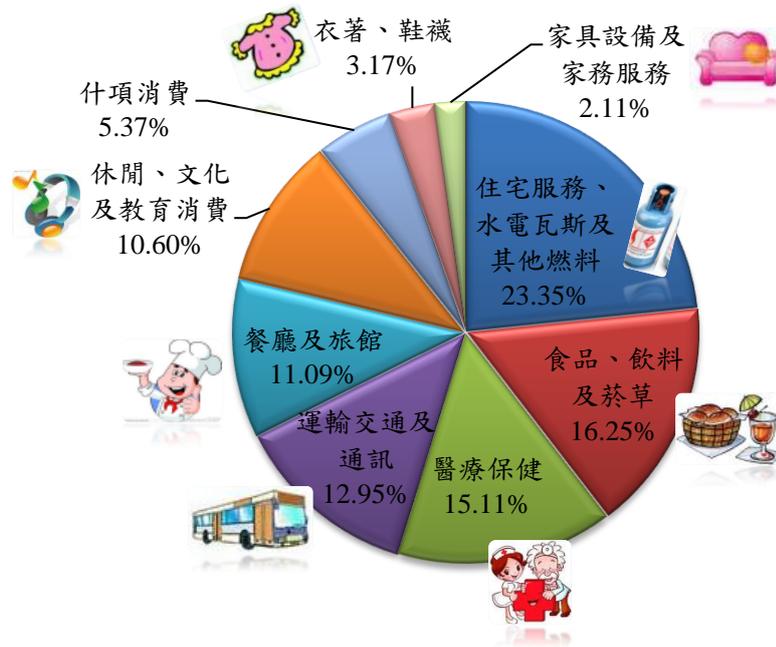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居民 0 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年 別	合 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民國 89-91 年	2000-2002	76.4	78.23
民國 90-92 年	2001-2003	76.72	78.43
民國 91-93 年	2002-2004	76.92	78.36
民國 92-94 年	2003-2005	76.99	78.4
民國 93-95 年	2004-2006	77.22	78.83
民國 94-96 年	2005-2007	77.45	79.09
民國 95-97 年	2006-2008	77.74	79.43
民國 96-98 年	2007-2009	78.02	79.51
民國 97-99 年	2008-2010	78.86	
民國 98-100 年	2009-2011	78.98	
民國 99-101 年	2010-2012	79.1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註：1.因簡易生命表係依據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編算，而臺灣省各縣市年度間年齡別死亡率常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縣市別生命表係利用各縣市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2.平均餘命：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

3.平均壽命：0 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